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简介。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

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地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

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属地原则，督促指导区县、园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应急厅做好省属在沪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协助省应急厅做好省属在沪国有重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

(1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

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地区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需求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聚焦重点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风险。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国试点工作，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编制泸州市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市本级发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

二是加强煤矿安全风险隐患防控治理。推进煤矿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紧盯煤矿主体责任落实，开展地质保障专项整治，强化瓦斯、水害综合防治，严厉打击煤矿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三是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持续开展地下矿山通风、顶板，露天矿山高边坡、垮塌、爆破、排土场等安全隐

患治理。加快推进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矿山建设，强化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勘探开采安全专项治理。

（2）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充分发挥考核、巡查“指挥棒”作用，用好提醒敦促、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组合拳”，督促、指导、协调下一级政府和同级行业管理部门履行好安全生产职责、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大力实施科技兴安。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示范应用，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自动处置能力。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力度，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三是深入推进专家助安。在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继续采取政府购买和鼓励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聘请专家加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问题隐患排查整治专业化和精准度水平。

四是强化城市安全运行。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各区县积极争取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

（3）推进执法改革，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一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改革完善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理顺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完善分类分级等执法机制，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人员、装备、物资

保障，统一执法车辆标识和执法服装，加快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建设。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专业执法人员配备，有序实施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

二是提升安全生产精准执法水平。紧盯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根源性问题，持续深化“清单式执法”。强力推进“执法清零行动”和“护安 2022”专项执法行动。加强联合执法检查，推动部门执法力量整合和资源共享。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化“互联网+执法”，提高执法规范化、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三是加强事故调查和评估。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确保责任追究到位。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发挥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督导评估，推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

（4）坚持防救一体，筑牢防灾减灾防线

一是加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巩固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严格落实包保责任，执行分级分区精准防控制度和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强化“一办六组”实战化运行，常态化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命令，严格火源管控，狠抓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基础设施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切实提升防控能力和扑救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森林火灾、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二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控能力。持续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强化普查成果运用。坚持“气象引领”，加强综合会商研判和“数字防灾”建设，提高极端天气“短临近”预测预报精准度，强化灾害预报预警和末端反馈。加强各类灾害信息员、监测员队伍整合使用，提升灾害监测预警和信息统计报送能力。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三是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立足防大震、抗大灾，强化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加快建设地震风险管控系统，提升地震监测、地震活动趋势分析和地震风险管控能力。

四是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川渝救灾物资协同联动保障。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平台和市、县、乡三级联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适时前置救灾物资，提升应急救灾物资保障能力。规范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使用。

（5）优化应急体系，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一是加快“智慧应急”建设。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实战化，优化提升泸州市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功能，探索建立辅助决策数字化模型，推动实现预警响应自动化。延伸平台功能触角，加强监测感知和通讯装备设施配置，实现应急管理信息市、县、乡三级互联互通，提升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虚拟化运作水平。

二是优化实战化指挥体系。充分发挥应急委牵头抓总作用，建立科学高效的指挥运行机制。建设一流现代化应急指挥中心，加强专业化指挥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应急值班室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枢纽化建设，提高扁平化、实

战化指挥能力。

三是完善科学化预案体系。加快完善以《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为核心，以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基层预案、企业预案、重大活动预案为基础的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各类预案有机衔接。探索编制“一张纸”预案，切实增强预案操作性、实用性。分级分类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检验预案可行性、实效性。

四是提升救援实战能力。持续推进《泸州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加快建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力，企业队、专业队、专家队等队伍为支撑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以训促战。鼓励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优化军地联动、区域协同等应急联动机制并加强实战磨合。加强泸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持续配备各类先进救援装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6）强化宣教引导，打好安全应急人民战争

加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安全应急普法，采用在新闻媒体开设专栏、组织群众参与安全应急演练等形式，扎实开展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安全日”“5·12 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强化安全应急知识社会宣传，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落实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制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泸州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和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6245.62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43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专业扑火队伍建设任务大部分已在 2022 年完成，2022 年建设任务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6245.6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45.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6245.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40.62 万元，占 32.67%；项目支出 4205 万元，占 67.33%。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245.62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43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专业扑火队伍建设任务大部分已在 2022 年完成，2022 年建设任务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45.62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8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21.8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245.6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39.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专业扑火队伍建设任务大部分已在 2022 年完成，2022 年建设任务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1 万元，占 3.63%；卫生健康支出 85.06 万元，占 1.36%；住房保障支出 111.86 万元，占 1.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21.89 万元，占 93.2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福利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0.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福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9.1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应承担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4.5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应承担的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8.0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应承担的在职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0.9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应承担的在职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16.0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11.8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应急)(项)2022年预算数为1164.0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工资津贴和保证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应急)(项)2022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楼修缮质保金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2022年预算数为330万元,主要用于第一次自然灾害普查、综合防治减灾和火灾防治管理相关工作。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2022年预算数为654万元,主要用于煤矿、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等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及巡查督查检查等。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2022年预算数为899万元,主要用于泸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和救援队伍建设。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374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应急综合演练、预案评审等。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应急)(项)2022年预算数为452.8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津贴和保证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936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应急管理公众知识宣教普

及、应急管理信息化及指挥场所建设和应急指挥场所及平台运行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0.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9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基本运转经费 647.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0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2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23.5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预计来泸交流学习人员减少，加之厉行勤

俭节约，压减公务接待开支。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来泸督查检查、考察调查和交流学习等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0 年预算下降 70.2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采购执法车辆 3 辆、运行执法车辆 3 辆和代采市级森林扑火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2022 年仅预算代采市级森林扑火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3 辆，越野车 9 辆，中型客车 5 辆、货车 3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中型客车 2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 万元，用于 18 辆（另有 3 辆待处置）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管及巡查督查检查和应急救援指挥等工作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

2022年，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647.3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7.8万元，增长6.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部门在职人员增加，基本运转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445.1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服务、国家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咨询服务、全市应急综合演练服务、安全生产监管技术服务、应急指挥场所及平台运行服务、国家安全示范城市信息化系统、移动安全生产体验设备、市级森林防灭火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升级、应急指挥通讯设备、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室内综合训练场工程和支付办公楼修缮质保金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2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1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00万元，非财政拨款安排0万元。

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年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

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应急）（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应急）（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应急）（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

(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